附件4

攀枝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第五十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 全省232个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中有72个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
| 责任单位 |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任人 | 苟顶才 |
| 联系电话 | 0812-3320502 |
| 整改目标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2018年12月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
| 整改措施 | 1、全省72个未完成规范化建设的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我市；  2、对全市已整改完成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对整改问题进行监督，杜绝问题反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对全市已整改完成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对整改问题进行监督，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反弹。 |